



HY22D20-14

# 检验报告

淄环益(检)字2022年第D20-14E号

项目名称: 厂区污染源年度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完成日期: 2022年07月19日

检测性质: 委托

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

####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## 环境检测报告表

淄环益(检)字 2022 年第 D20-14E 号

共2页 第1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	工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			
采样日期	2022.7.	分析日期	2022.7.8						
检测依据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732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							
主要测试设备	KB-6D 型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HY/FI154)、G5 气相色谱仪(HY/FX005)								
检测点位	聚丙烯装置包装间包装机排气口 2								
检测日期	2022.7.7				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					
运行负荷	100%	100%		100%					
高度(m)	15	15		15					
内径(m)	0.15	0.15		0.15					
烟温(℃)	36.7	36.8		37.6					
含氧量(%)	含氧量(%) /			/					
风量(m³/h)	374	379		379				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浓度(mg/m³)	1.70	2.01		1.74				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 平均浓度(mg/m³)	1.82							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速率(kg/h)	6.36×10 <sup>-4</sup>	7.62×10 <sup>-4</sup>		6.59×10 <sup>-4</sup>				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 平均速率(kg/h)	6.86×10 <sup>-4</sup>			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								
编写	审核	授权签字	1. 张紫	鹏2022.7.18					

####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## 环境检测报告表

淄环益(检)字 2022 年第 D20-14E 号

共2页 第2页

	14) 1 2022	, I NI DZ	· - v				71 4 91	N 2 X			
委托单位	_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			单位地址 淄		博市桓台县		
采样日期	2022. 7.7					分析	日期 2	2022.7.7-7.11			
检测依据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									
主要测试设备	GH-60E 型烟尘自动测试仪(HY/FI091、HY/FI090、HY/FI120)、MS105DU 电子天平 (HY/FX041)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(HY/FI089)、			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 频次	生产负荷	高度 (m)	内径 (m)	烟温 (℃)	风量 (m³/h)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³)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	
聚丙烯装置包装间 包装机排气口 2	2022.7.7	第一次	100%	15	0.15	34.5	376	3.6	0.0014		
		第二次	100%	15	0.15	35.8	375	3.2	0.0012		
		第三次	100%	15	0.15	36.2	380	3.6	0.0014		
			Į	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	果不予评价	ò								

### 检测报告书说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;无检测(或编制)、 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;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二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,否则无效。
- 三、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 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 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五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章)的报告,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 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
公司名称: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6号

电 话: 0533-3183088

邮 编: 255000

事